

股票代碼：4908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3號
電話：(03)598 67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3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3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7~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別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別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別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會計師：

陳改燕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042,603	100	1,310,64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57)	-	(243)	-
4190 銷貨折讓	(40)	-	(99)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042,106	100	1,310,30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五)(六)(九)(十)(十二)、七及十二)	(817,250)	(78)	(915,641)	(70)
營業毛利	224,856	22	394,663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九)(十)(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13)	(3)	(28,329)	(2)
6200 管理費用	(38,904)	(4)	(48,1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820)	(10)	(107,571)	(8)
營業費用合計	(171,037)	(17)	(184,065)	(14)
營業淨利	53,819	5	210,59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5,996	1	6,2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85	1	14,073	1
7050 財務成本	(1)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0,099	7	230,873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2,140	1	28,740	2
本期淨利	57,959	6	202,13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423	-	3,129	-
8349 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72)	-	(5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1	-	2,5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310	6	204,730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2.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4		2.61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48,082	10,066	38,648	139,499	202,916	-	342,415	-	1,139,211
本期淨利	-	-	-	-	202,133	-	202,133	-	202,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7	-	2,597	-	2,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730	-	204,730	-	204,73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80	(13,18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637)	-	(116,637)	-	(116,63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195	(8,126)	11,057	-	-	-	-	-	11,12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7,413	-	-	-	-	-	7,41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6,277	1,940	57,118	152,679	277,829	-	430,508	-	1,245,843
本期淨利(損)	-	-	-	-	57,959	-	57,959	-	57,9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	-	351	-	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310	-	58,310	-	58,31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14	(20,2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90)	-	(140,090)	-	(140,0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	32,992	-	-	-	-	(52,992)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290)	-	290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00	(1,371)	2,807	-	-	-	-	-	3,43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5,917)	-	-	-	-	17,480	11,56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7,987	569	87,290	172,893	175,835	-	348,728	(35,512)	1,179,062

註1：董監酬勞3,558千元及員工紅利17,79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276千元及員工紅利27,28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6~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099	230,8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160	57,813
攤銷費用	714	765
利息費用	1	-
利息收入	(5,996)	(6,2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563	7,413
	<u>50,442</u>	<u>59,7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065)	21,51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13)	546
存貨減少(增加)	89,918	(113,28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28	(3,0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27	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9,395</u>	<u>(94,142)</u>
應付帳款減少	(32,115)	(18,2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892)	17,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01)	(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2,008)</u>	<u>(1,7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u>17,387</u>	<u>(95,84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928	194,818
收取之利息	6,083	6,162
支付之利息	(1)	-
支付之所得稅	(34,760)	(33,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250</u>	<u>167,0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9)	(11,530)
取得無形資產	(299)	(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63)	(11,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41)</u>	<u>(23,1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36	11,126
發放現金股利	(140,090)	(116,6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654)</u>	<u>(105,5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845)	38,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373	565,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8,528</u>	<u>604,373</u>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段所述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係依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之淨額認列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除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餘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40年 |
| (2)機器設備 | 5年 |
| (3)其他設備 | 2~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技術移轉權利金，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紅利估計數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111	125
銀行存款	83,217	90,089
定期存款	475,200	514,159
	\$ 558,528	604,37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851	849
應收帳款	155,764	141,701
減：備抵呆帳	(4,205)	(4,205)
	152,410	138,345
其他應收款	898	572
	\$ 153,308	138,917

本公司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90天內	\$ 35,213	36,188
逾期91~180天	-	-
超過180天	-	-
	\$ 35,213	36,188

本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組合評估。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並無變動。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

(三)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商品	\$ 100	23
製成品	76,120	87,021
在製品	62,763	81,150
原物料	<u>81,177</u>	<u>141,884</u>
	<u>\$ 220,160</u>	<u>310,078</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98,253千元及912,54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16,185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99千元。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000</u>	<u>-</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0,880	175,897	471,770	111,543	-	910,090
增 添	-	-	1,549	3,166	-	4,715
重分類	-	-	1,093	2,100	-	3,193
處 分	-	-	-	(5,631)	-	(5,6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880</u>	<u>175,897</u>	<u>474,412</u>	<u>111,178</u>	<u>-</u>	<u>912,367</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0,880	175,897	458,274	106,241	712	892,004
增 添	-	-	8,000	3,808	-	11,808
重分類	-	-	7,543	2,731	(712)	9,562
處 分	-	-	(2,047)	(1,237)	-	(3,2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880</u>	<u>175,897</u>	<u>471,770</u>	<u>111,543</u>	<u>-</u>	<u>910,090</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2,873	414,388	91,165	-	528,426
提列折舊	-	4,290	24,993	14,877	-	44,160
處 分	-	-	-	(5,631)	-	(5,6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27,163</u>	<u>439,381</u>	<u>100,411</u>	-	<u>566,955</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8,583	377,410	77,904	-	473,897
提列折舊	-	4,290	39,025	14,498	-	57,813
處 分	-	-	(2,047)	(1,237)	-	(3,2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22,873</u>	<u>414,388</u>	<u>91,165</u>	-	<u>528,426</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50,880</u>	<u>148,734</u>	<u>35,031</u>	<u>10,767</u>	-	<u>345,41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50,880</u>	<u>153,024</u>	<u>57,382</u>	<u>20,378</u>	-	<u>381,66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150,880</u>	<u>157,314</u>	<u>80,864</u>	<u>28,337</u>	<u>712</u>	<u>418,107</u>

本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土地，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租賃資產項下。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權利金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50	3,182	4,632
增 添	-	299	29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450</u>	<u>3,481</u>	<u>4,931</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50	2,813	4,263
增 添	-	369	3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450</u>	<u>3,182</u>	<u>4,632</u>
累計攤銷：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82	1,455	2,337
本期攤銷	189	525	7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071</u>	<u>1,980</u>	<u>3,051</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11	961	1,572
本期攤銷	271	494	76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882</u>	<u>1,455</u>	<u>2,33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79</u>	<u>1,501</u>	<u>1,88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568</u>	<u>1,727</u>	<u>2,29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u>839</u>	<u>1,852</u>	<u>2,691</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9,778	19,6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952	18,389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 (174)	1,25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9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639	22,20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2	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772)	89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9	(3,97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778	19,639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389	16,94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75	1,04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78	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0	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952</u>	<u>18,389</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皆為0千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9	68
利息成本	393	44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78)	(349)
	<u>\$ 74</u>	<u>163</u>
管理費用	<u>\$ 74</u>	<u>163</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552	3,681
本期認列	(423)	(3,1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9</u>	<u>552</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893)	941
未來薪資增加	924	(8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837千元及9,2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八)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622	27,22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84	504
	<u>15,006</u>	<u>27,72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66)	1,012
	<u>(2,866)</u>	<u>1,012</u>
所得稅費用	<u>\$ 12,140</u>	<u>28,740</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72</u>	<u>532</u>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u>70,099</u>	<u>230,87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917	39,248
增資擴展五年免稅所得	(2,512)	(6,3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183	199
投資抵減	(4,045)	(4,651)
前期低估	1,384	504
其他	<u>1,213</u>	<u>(191)</u>
	\$ <u><u>12,140</u></u>	<u><u>28,740</u></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 失	備抵呆帳	投資抵減	確定福利 計 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3,856	473	-	213	356	4,8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2,751	-	-	(170)	138	2,71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72)	-	(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6,607</u>	<u>473</u>	<u>-</u>	<u>(29)</u>	<u>494</u>	<u>7,545</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873	436	1,225	894	1,016	7,44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	37	(1,225)	(149)	(660)	(2,01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532)	-	(53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3,856</u>	<u>473</u>	<u>-</u>	<u>213</u>	<u>356</u>	<u>4,898</u>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4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255</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4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0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402</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75,835</u>	<u>277,82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7,185</u>	<u>11,958</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77 %</u>	<u>14.59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分別為26千股及82千股，其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因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尚未辦理完竣，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授與員工2,00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所收回之股份為29千股，皆已完成註銷登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其中50,000千元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千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數分別為77,799千股及75,627千股。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2,767	27,154
員工認股權	21,241	29,96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3,282</u>	<u>-</u>
	<u>\$ 87,290</u>	<u>57,11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依下列比例分配如下：

-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前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數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B. 員工紅利就前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依下段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業務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之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相互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7,28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5,276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依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及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股利(1.8元/每股及1.55元/每股)	\$ 140,090	116,637
員工紅利—現金	27,288	17,793
董監事酬勞	5,276	3,55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7,873千元及3,575千元，與上述盈餘分配之差異97千元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分別認列員工紅利27,288千元及董監酬勞5,276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發行。

獲配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取得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
本期喪失數量	(29)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971	-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一〇〇年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一批	一〇〇年員工認股權 計畫第二批
給與日	101.3.21	101.10.24
給與數量(千股)	3,000	256
合約期間	6年	6年
既得條件	於發行屆滿2年，可行使 50%，屆滿3~4年，每年 可分別行使25%	於發行屆滿2年，可行使 50%，屆滿3~4年，每年 可分別行使25%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一〇〇年員工認股權計畫第一批及第二批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一〇〇年員工認 股權計畫第一批	一〇〇年員工認 股權計畫第二批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12.59	8.70
給與日股價(元)	30.00	24.45
行使價格(元)	30.00	24.45
預期波動率(%)	47.47 %	39.52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017 %	0.878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24.06	2,490	25.26	3,256
本期放棄	-	(477)	-	(306)
本期執行	23.87	(144)	24.19	(46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21.71	<u>1,869</u>	24.06	<u>2,490</u>
12月31日可執行	21.88	<u>991</u>	24.02	<u>1,021</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截至104.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4.12.31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1.03.21	\$ 21.90	1,733	2.24	983	21.90
101.10.24	19.30	136	2.74	8	19.30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截至103.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3.12.31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1.03.21	\$ 24.30	2,288	3.24	924	24.30
101.10.24	21.40	202	3.74	97	21.40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563千元及7,413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一)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7,959	202,1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5,811	75,3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6	2.68

2. 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7,959	202,133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75,811	75,3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5,811	75,3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千股)	2,168	1,576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	55	563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3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78,172	77,53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4	2.61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 3%且不得高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2,5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2,35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三)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產品銷售	\$ 1,042,106	1,310,304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996	6,20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7,414	13,957
其他	2,871	116
	\$ 10,285	14,073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1)	-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14,018千元及745,488千元。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2%及45%皆由5家客戶組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3,762	53,762	53,762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76,357	76,357	76,357	-	-	-	-
	<u>\$ 130,119</u>	<u>130,119</u>	<u>130,119</u>	<u>-</u>	<u>-</u>	<u>-</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5,877	85,877	85,877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104,224	104,224	104,224	-	-	-	-
	<u>\$ 190,101</u>	<u>190,101</u>	<u>190,101</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152	32.825	201,943	5,724	31.650	181,160
人 民 幣	79	4.995	394	13,210	5.092	67,2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00	32.825	26,264	1,723	31.650	54,54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1,461千元及1,6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因上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甚近(均為一年內)，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予以折現。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長室人員及財務部人員負責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與銀行存款。

財務部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如：評等機構。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超過信用限額之交易時須經財務部及業務主管核准，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超過85%之客戶與本公司交易超過4年，並無針對這些客戶提列過減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個別信用特性予以分組。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受財務部之監控，與該等客戶之銷售付款條件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因應匯率風險對策：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支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35,409	212,7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8,528)	(604,373)
淨負債	\$ (423,119)	(391,617)
權益總額	\$ 1,179,062	1,245,843
調整項目	-	-
資本總額	\$ 1,179,062	1,245,843
負債權益比率	- %	- %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單一公司。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001	36,272
退職後福利	725	764
董事酬勞	1,343	3,297
股份基礎給付	1,613	3,059
	<u>\$ 55,682</u>	<u>43,392</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無。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關稅保證	\$ 1,000	1,000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信用卡交易擔保	100	100
		<u>\$ 1,100</u>	<u>1,1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989	99,041	222,030	144,458	114,554	259,012
勞健保費用	12,228	7,532	19,760	11,937	7,195	19,132
退休金費用	5,213	3,698	8,911	5,541	3,873	9,4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39	2,637	11,676	8,631	2,637	11,268
折舊費用	25,518	18,642	44,160	39,176	18,637	57,813
攤銷費用	-	714	714	-	765	76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05人及443人。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 價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4,000	11.43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係製造並銷售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本公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個別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業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收 入：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日 本	\$ 378,242	688,605
台 灣	181,269	200,702
美 國	131,286	74,534
中國大陸	79,955	69,979
其 他	271,354	276,484
	<u>\$ 1,042,106</u>	<u>1,310,304</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 360,982	390,380

(五)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某外部客戶之收入占本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丙公司	\$ 156,303	249,121
甲公司	77,501	153,167
乙公司	62,995	220,496
	<u>\$ 296,799</u>	<u>622,784</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11
支票存款		84
活期存款		22,452
外幣活期存款(註1)	USD1,821,056.74、EUR6,211.53、JPY1,091,298及 RMB76,896.43	60,681
定期存款(註2)		475,200
		\$ 558,528

註1：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美元：台幣=1：32.825

歐元：台幣=1：35.88

日幣：台幣=1：0.2727

人民幣：台幣=1：4.995

註2：定期存款之期間為1~6個月，年利率區間為0.74%~1.36%。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甲公司	\$ 37,103
乙公司	15,893
丙公司	9,700
丁公司	8,256
戊公司	7,563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5%者)	78,100
減：備抵呆帳	(4,205)
	\$ 152,410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	\$ <u>898</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100	134
製成品	82,343	113,826
在製品	71,789	64,531
原物料	<u>104,798</u>	<u>81,177</u>
	259,030	<u>259,66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8,870)</u>	
合 計	<u>\$ 220,160</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其他	\$ <u>3,248</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u>2,750</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2,182
預付設備款	<u>11,508</u>
	<u>\$ 13,69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X公司	\$ 15,063
Y公司	6,207
Z公司	4,990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u>27,502</u>
	<u>\$ 53,762</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45,435
應付員工紅利	12,5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2,350
其他	<u>21,107</u>
	<u>\$ 81,392</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傳接模組	2,036,170 個	\$ 976,485
光纖接頭	1,877 個	1,710
其他	1,847,327 個	<u>63,911</u>
合計		<u>\$ 1,042,106</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物 料	
期初存料	\$ 150,312
加：本期進料	466,889
盤盈	93
研究發展費用退料入庫	162
推銷費用退料入庫	2
減：期末原料	(104,798)
出售原料	(3,545)
報廢原料	(2,104)
本期原料耗用	501,011
直接人工	106,652
製造費用	138,104
製造成本	745,767
期初在製品	89,234
加：本期進料	21,154
加工費	742
減：期末在製品	(71,789)
報廢在製品	(545)
轉列營業費用	(718)
出售在製品	(21)
製成品成本	783,824
期初製成品	93,194
減：期末製成品	(82,343)
轉列營業費用	(1,170)
製成品報廢	(25)
自製商品銷售成本	793,480
加：期初商品存貨	23
本期進貨	1,989
研究發展費用退料入庫	5
減：期末商品存貨	(100)
買賣銷貨成本	1,917
出售原料成本	3,545
出售在製品成本	21
營業成本	798,963
加：存貨報廢損失	2,674
存貨跌價損失	16,185
減：盤盈	(93)
出售下腳及廢料	(479)
銷貨成本	<u>\$ 817,250</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6,882	23,115	59,044
董監酬勞	-	2,350	-
折舊費用	301	1,557	16,784
運費	1,654	-	221
佣金支出	1,569	-	-
廣告費	1,037	30	-
研究實驗費	-	-	5,244
其他費用(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6,870	11,852	22,527
	<u>\$ 28,313</u>	<u>38,904</u>	<u>103,82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明細表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052

號

會員姓名：(1) 張嘉信
(2) 陳政燕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一八七七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七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634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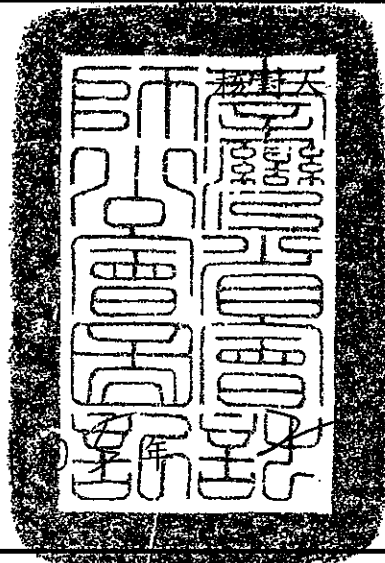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嘉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政燕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8

日